#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环球印务(002799)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炳全	联系电话: 010-57601708
保荐代表人姓名: 盛培锋	联系电话: 0755-8296047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8年6月20日、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股东减持、重组流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发行人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时期来。但接持有公司25%股份的董事蔡红军追加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		
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		
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该转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陕药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在作为环球印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环球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		
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球印务或环球		
印务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以及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董事、经理),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履		
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是	不适用
3、若环球印务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再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		
从事与环球印务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环球印务同业		
竞争的情形,环球印务有权通过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业		
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环球印务或环球印务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		
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药集		
团出具了《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与西安环球印		
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环球		
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		
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环球印务及其	是	不适用
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		
格避免向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		
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		
式侵占环球印务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		
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		
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		
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		
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公司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		
守环球印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		
序。在环球印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		
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		
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环球		
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		
导致环球印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环球印务		
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		
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环球印务		
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	İ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		
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的		
12个月内,如果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如果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		
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		
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		
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		
司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		
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是	不适用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		
个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分别承诺:		
"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		
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及无式,还有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 对于人们,		
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b>5.稳定股价的承诺</b> 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是	不适用
6.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		
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		
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		
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		
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		
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		
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予以赔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指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		
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		
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		
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		
偿。"		
7.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西安	是	不适用
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的控股股东及实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现就西安环		
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做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关于环球印务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		
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		
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		
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环球印务信息披露工作事宜所		
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		
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收益填		<b>デ</b> ズ田
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制度上公司持过只报供贷的执行基本提供贷款,其本人为基本则系满	是	不适用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承诺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		
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		
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		
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		
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如本人未		
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补贴等		
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		
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